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3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周莊詠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
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周莊詠安於 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98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8,636元整未為清
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
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
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
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27,884元自99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
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
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